

#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兼述2009年大陸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邱錦添 邢海寶 編著  
王怡然 邱慈惠



#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 兼述 2009 年大陸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邱錦添 王怡然  
邢海寶 邱慈惠  
編 著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兼述 2009 年大陸  
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 邱錦添等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99.04  
頁；公分  
參考書目：頁  
ISBN 978-957-549-891-7 (平裝)

1. 保險法規 2. 比較研究 3. 論述分析 4. 臺灣  
5. 中國

587.5

99005861

---

##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兼述 2009 年大陸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編者：邱錦添，王怡然，邢海寶，邱慈惠  
郵政劃撥帳號：50027753 號邱錦添帳戶  
電話 886-2-23653636，傳真 886-2-23655533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 www.lapen.com.tw](http://www.lapen.com.tw)  
e-mail: lapen@ms74.hinet.net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六六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2010）四月初版

---

著財權所有 · 侵權者必究

ISBN 978-957-549-891-7

58752

# 序

大陸保險法自 1995 年出台以來，雖於 2002 年鑒於保險業之外部環境和內部結構發生重大變化，以及保險業規模不斷擴大，為適應大陸保險業改革和發展之要求，乃於 2002 年 10 月 28 日予以修改，但修改並沒有對 1995 年保險法之結構作出調整，主要還是為了對保險業發展形式的變化而集中修改保險業監管制度。然而隨著金融改革之深化，大陸保險業進入一個快速發展時期，保險業之內外部環境皆發生很大變化，行業發展和保險監管中之新情況不斷出現，保險業之快速發展遠超出預期，大量新生事務之出現，快速發展的保險業及由此產生之監管需要，2002 年保險法已經無法適應快速發展之需要，遂於 2006 年國務院擬定修改草案，而大陸全國人大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過修改之最新保險法，鑑於大陸保險法內容之新修訂，筆者等除對於大陸保險法與台灣保險法加以比較分析外，兩岸保險法之異同也相應產生變動，而對於大陸保險法以及合同規定之優缺點，並加詳予評析，係本書之重點，台灣保險法雖歷經十四次之修訂，而大陸保險法亦經二次修訂，但仍存在諸多爭議問題，有待修正，筆者特加舉出並提出建議，俾供下次修訂時行政機關及立法院可做參考。

邱錦添 王怡然  
邢海寶 邱慈惠  
2010 年 3 月 1 日

## 2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 兼述 2009 年大陸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 6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 兼述 2009 年大陸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 最新兩岸保險法之比較

## — 兼述 2009 年大陸保險法合同規定之評析

### 目 次

|                             |     |
|-----------------------------|-----|
| 第一章 兩岸保險法之立法沿革與修法重點 .....   | 1   |
| 第一節 台灣保險法立法沿革與歷年修法重點 .....  | 1   |
| 一、立法沿革 .....                | 1   |
| 二、近年修訂之主要條文 .....           | 10  |
| 三、近年修訂之條文暨理由總表 .....        | 12  |
| 2001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        | 12  |
| 2003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        | 43  |
| 2004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        | 44  |
| 2005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        | 47  |
| 2006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        | 49  |
| 2007 年修訂之保險法條文 .....        | 49  |
| 第二節 大陸保險法之立法沿革與歷次修法重點 ..... | 83  |
| 一、立法沿革 .....                | 83  |
| 二、歷次修法重點 .....              | 84  |
| 1995 年制定之保險法 .....          | 84  |
| 2002 年修訂之保險法 .....          | 87  |
| 2009 年修訂保險法重點 .....         | 94  |
| 第二章 兩岸保險法內容之比較 .....        | 101 |

|      |         |     |
|------|---------|-----|
| 第一節  | 概 述     | 101 |
| 第二節  | 保險利益    | 106 |
| 第三節  | 保險費     | 112 |
| 第四節  | 保險人責任   | 114 |
| 第五節  | 複保險     | 119 |
| 第六節  | 再保險     | 122 |
| 第七節  | 保險契約    | 124 |
| 第八節  | 火災保險    | 147 |
| 第九節  | 海上保險    | 152 |
| 第十節  | 陸空保險    | 153 |
| 第十一節 | 責任保險    | 154 |
| 第十二節 | 保證保險    | 158 |
| 第十三節 | 其他財產之保險 | 159 |
| 第十四節 | 人壽保險    | 161 |
| 第十五節 | 健康保險    | 176 |
| 第十六節 | 傷害保險    | 178 |
| 第十七節 | 年金保險    | 180 |
| 第十八節 | 罰 則     | 181 |
| 第十九節 | 小 結     | 182 |

### 第三章 2009 大陸保險法之主要修訂內容及其與

#### 台灣保險法之比較分析

|     |                            |     |
|-----|----------------------------|-----|
| 第一節 | 前 言                        | 183 |
| 第二節 | 大陸保險法修改之原因及過程              | 183 |
| 第三節 | 2009 大陸保險法之主要<br>修訂內容及修訂理由 | 187 |
| 第四節 | 2009 大陸保險法與台灣保險法之比較分析      | 194 |
| 第五節 | 小 結                        | 198 |

|                                    |     |
|------------------------------------|-----|
| <b>第四章 大陸保險法仍存之爭議問題與修正建議</b> ..... | 199 |
| 第一節 大陸保險法存在之爭議問題.....              | 199 |
| 第二節 合同修改之評述.....                   | 199 |
| 第三節 完善合同關係人規則.....                 | 231 |
| <b>第五章 台灣保險法仍存之爭議問題與修正建議</b> ..... | 239 |
| 第一節 台灣保險法存在之爭議問題.....              | 239 |
| 第二節 台灣保險法修正之建議.....                | 250 |
|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             | 263 |
| <b>參考書目</b> .....                  | 265 |
| <b>附錄一：臺灣部份</b> .....              | 267 |
| （一）保險法（96年7月18日修正公佈）.....          | 267 |
| （二）保險法施行細則（97年6月13日修正）.....        | 324 |
| （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98年5月27日修正公佈）.....    | 326 |
| （四）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96年4月24日修正公佈）.....    | 335 |
| （五）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94年2月16日）.....        | 348 |
| （六）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94年2月18日修正公佈）.....    | 362 |
| （七）最高法院保險判例、決議要旨.....              | 375 |
| （八）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6號解釋文.....         | 378 |
| （九）兩岸保險法條文對照表.....                 | 379 |
| <b>附錄二：大陸部份</b> .....              | 407 |
| （一）2009年大陸保險法（2009年2月28日修正公佈）..... | 407 |
| （二）大陸地區保險管理暫行規定.....               | 449 |
| （三）大陸地區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          | 469 |
| （四）大陸地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試行）.....          | 483 |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新法與舊法對照表.....       | 496 |

# 第一章 兩岸保險法之立法 沿革與修法重點

## 第一節 台灣保險法立法沿革與歷年修法重點

### 一、立法沿革<sup>1</sup>

#### (一) 在 1950 年以前

台灣之保險立法可追溯至清朝末年。1935 年英國商人在香港設立友寧（或譯為于仁、欲仁）保險公司（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為中國境內第一家保險公司。1842 年鴉片戰爭簽訂南京條約後，外國保險公司紛紛在沿海口岸開辦業務；1900 年八國聯軍辛丑條約簽訂後，外國保險公司幾乎主宰全部中國保險市場。國人自設保險公司則始於 1865 年設立之義和保險行，嗣於 1867 年之仁和水險公司，1875 年之保險招商局及 1978 年之濟和船棧保險局相繼設立。為監督管理保險業，清廷於 1904 年公佈「公司律」及「商人通例」。1909 年開始草擬「大清商律草案」，同年完成其中之「海船法篇」草案，即訂定有關保險契約、共同海損等條文。1911 年「大清商標草案」大致竣稿，共 1008 條，其中

---

1 林勳發，台灣保險法之發展與主要爭議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新趨勢研討會（八）暨兩岸財經法學術研討會（一），93 年 11 月。

「商行爲篇」中訂有「損害保險」、「生命保險」二章，計 57 條。惟此法尚未公布，清廷即被孫中山領導之革命予以推翻。

辛亥革命後，國民政府依據市場經濟及自由企業法則，訂立一系列之商標保險法規制定之初，原採保險契約法與保險監理法分別立法之模式，先有 192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保險法」，繼則有 1931 年 1 月 1 日公布之「海商法」（海上保險章），旋又有 1935 年 7 月 5 日公布之「保險業法」，可謂符合大陸法系之傳統。然時值戰亂發生，除海商法海上保險章隨海商法之施行外，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均未能付諸實施。1937 年 1 月 11 日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分別修訂，同時又制定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亦均未施行。爲因應戰時保險業務監理之需要，行政院遂於 194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1944 年 5 月 8 日財政部公布「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1950 年 11 月 13 日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經行政院修正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5 日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經財政部修正公布實施。

## （二）自 1951 年至 1989 年

前述商業保險法規原本符合大陸法系之立法體制。惟國民政府遷台後，爲全力促進經濟發展，遂於民 1960 年開放保險業之經營。爲因應保險業開放之需要，財政部於 1947 年分別研擬保險法及保險業法修正草案。1947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財政部研擬之保險法及保險業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請廢止保險業法施行法，1963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又函送保險業法第十一條條文再修正草案，請併案審查，亦仍維持同一體制。詎 196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修正條文竟將兩者合併爲一法，一直延續至今。196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分別訂定發布「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以資補充保險法規定之不足。

嗣後保險業務隨著經濟發展而日益成長，保險法亦顯現出無

法有效監理保險業務之窘況，修正保險法之呼聲乃此起彼落。1972年國光人壽保險公司破產事件發生後，主管機關為因應監理上之急迫需要曾就保險法第五章有關部份條文加以檢討，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974年修正通過。在此其間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並曾多次做小幅度之修正。

### （三）從1990年迄今

1、將保險法及保險業法合併為一法之保險法，因為保險事業之快速發展，早已出現無法妥適規範保險契約並有效監理保險業務之窘困。財政部自1981年即多次提出修正草案，以資補救，惟均未能如願。1986年財政部在中美貿易諮商談判之壓力下，獨自對美國保險業開放我國保險市場，許多美國保險公司紛紛申請來台設立分公司。財政部雖以限制每年核准家數方法延緩美國要求全面開放之壓力，然而在另一方面卻又面臨歐洲及日本保險業比照美國保險業來台設立經營之要求；更激起國人「國民歧視」之反彈聲浪。至此，保險業務繼證券、銀行之後全面開放已成為無法抗拒之趨勢。為因應此一全面開放後所可能產生激烈之競爭局面，行政院遂於1990年5月2日將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1990年保險法修正草案僅修正二十五條、增訂十一條、刪除一條。不僅修正幅度狹小，且因僅只著眼於保險市場開放後對保險業務監理之加強，對於保險契約法部份，並增訂第四章第四節第一三五條之一至第一三五條之四有關年金保險之規定外，僅於第五十四條增訂第二項，另將第一〇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六九條之一而已。至於保險契約主要具有爭議條文，於修正草案中均未見修正，以致修正草案一經公布，即遭受各界質疑，各方要求立即對於保險契約法加以修正。財政部乃透過政黨協商，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第64條以為因應，並承諾此次草案三讀通過後半

年內立即提出保險契約法部份之修正草案。

2、1991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保險司正式建置，1992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上述修正草案，計修正 26 條、增訂 21 條、刪除一條。惟因第 64 條引起是否二讀、三讀程序之違憲爭議，嗣經兩黨協商，始將三讀通過草案送請總統公布，總統則於 1992 年 2 月 26 日公布。1992 年 4 月 7 日在野黨立法委員又突然提出第 64 條修正案，立法院亦快速完成三讀，經總統於 1992 年 4 月 20 日公布。

3、保險法之修正條文總統於 1992 年 2 月 26 日公布後，財政部隨即於三月底成立保險契約法修正小組，針對保險契約法部份研擬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通過，行政院並於 1994 年 1 月 6 日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則拖延至 1997 年 5 月 9 日始三讀通過，總統於 1997 年 5 月 28 日公布，計修正 14 條、增訂 2 條、刪除 3 條。1997 年 10 月 29 日又修正第 167 條之 2，對於違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賦予處罰之法源。

4、1998 年 9 月 1 日，財政部成立保險革新小組，針對三項主題八項子題，經歷十個月討論，作成結論。嗣後並依據結論完成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送經行政院院會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同年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此一「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完全係第五章「保險法」之修正案。在此之前，亦有多位立法委員率先提出保險法修正案，而在行政院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亦有數位立法委員相繼提出修正案。嗣經立法院就行政院草案及各位立法委員提案加以整合，完成一讀程序，並通過「協商二讀條文」，針對保險契約法提出若干修正條文，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 7 月 9 日公布施行；後來分別於 2003、2004、2005、2006 年皆有修正條文，並於 2007 年作了兩次增修條文。

在此期間，除保險法施行細則及保險業管理辦法曾多次要求修正外，更有大量行政規章之制定或修訂，舉其要者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公司設立標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等是。

#### （四）2007 年保險法之修正重點<sup>2</sup>

2007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之大幅度的保險法修正案。依據立法總說明，此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保險市場多元化之發展，以及強化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督管理之需要，修正共計 58 條。修正重點主要在於保險業法（指保險法第五章，第 136 條以下部分），包括：（1）放寬業務範圍。（2）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3）健全財務暨透明化之監督管理。（4）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5）調整保險業退場處理程序。（6）健全保險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組織功能。由此可知，本次修正大方向係朝向放寬業務範圍、健全財務監督管理、促進保險業資金活絡、維護消費者權益暨公共利益及安定金融秩序等方向修正，對於保險業未來之發展具有深遠之影響。

1、基於現行準備金種類，就國內環境及國外相較，有難切合監理需求之虞，且特別準備金之內涵及性質屢受紛議，爰修正第 11 條得由主管機關因時制宜，規定保險業應提存其他之準備金，包括保費不足準備金、巨災準備金或資產評估準備金等，以發揮監理效能。

---

2 廖世昌，二〇〇七年保險法修正簡評（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法學雜誌 150 期，頁 194。

廖世昌，二〇〇七年保險法修正簡評（下），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法學雜誌 152 期，頁 184。

2、為考量現行國際再保險實務上之再保險契約，有約定當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保險契約責任者，得由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逕向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人請求賠付之直接給付條款（cut-through clause）。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爰增列第 40 條但書規定：「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3、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anti-selection/adverse selection），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須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廠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做法，增訂「危險篩選權」制度。

（1）保險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人亦可不行使此危險篩選權利，即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視為同意恢復效力，以明確保險人不要求可保證明之效力。

（2）保險法第 116 條第 5 項之規定，係為配合「危險篩選權」制度，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權利，鑑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仍有改善之可能，該得行使復效期間尚不因經拒保而改變，即保險人仍不得於得行使復效期間屆滿前予以終止契約。

4、有關保險費未繳付時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利，為避免保險人認為終止契約須受至少二年得復效期間之限制，而逕採以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辦理，如此對保戶似較不利，爰刪除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並增訂保險人於復效期間屆滿後，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而不得終止契約。

5、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第 120 條規定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當其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契約之效

力停止；且保險人應於效力停止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增訂第 120 條第 5 項規定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 116 條第 3 至 6 項規定。

6、參諸國外立法例多有將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同列為財產保險業經營之業務範圍，或於保險種類之分類規範中，將傷害保險和健康保險同劃歸為一般業務與一般財產保險，同準由產險業經營，爰修正第 13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允許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

7、參考國外實務運作，開放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重點如下：

（1）為賦予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規定保險金得一次或分期給付。

（2）參考日本保險業法，規定「保險金信託」為保險業得經營之業務。

（3）開放之保險金信託業務，其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限。

（4）保險金信託之本金部分視為保險金之給付。

（5）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時，對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應負分別管理義務；其會計帳務及實體保管均分別為之。

（6）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7）以信託財產表彰，應有對抗效力之發生，不以於證券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信託財產為其要件。

（8）鑑於保險金信託之目的，故其資金運用應以保守保本為原則，規定保險金信託之資金運用限於投資風險較低之標的。

（9）為保障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與自有業務應獨立管理、並應提存賠償準備。

8、基於保險監理之需要，促使保險業之財務更加透明化，規範強制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股票應公開發行實有其必要性，爰增訂第 136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業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外，應辦理公開發行。

9、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此次修法分別有下列二項重點：

(1) 因應金融市場快速發展及考量保險業面對業務突發需求之資金配置彈性；故，授權主管機關制訂保險業向外舉債，為保險人及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擔保之事由、限額、對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 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之變化下，突顯出保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對保險業永續發展之重要，為使保險業發揮保障保戶權益及維護社會安定之功能，宜多強化其財務結構。

10、有關保險業資金運用之規定，臚列五項修法重點：

(1)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勞工退休金保險業務時，如涉及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並將專設帳簿之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時，基於功能性、公平性及一致性之管理；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與投信投顧事業同受相關法規之規範。

(2) 由於資本市場、資產證券化市場蓬勃發展，有價證券之商品種類增加，爰增訂保險業投資證券化商品，而其投資總額以不超過保險業資金 10% 為限；再者，基於未上市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流動性不佳，投資風險亦較高，故有必要就其資格、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限制之，以落實差異化管理之精神。

(3) 保險業資金規模快速增長而國外具有足夠深度和廣度的債市，及獲利穩定之其他投資工具，足以吸納保險業龐大的資金需求，因此提高國外投資額度將有助提昇資金運用效率，增加